常州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合同时间： 2026 年 2 月 12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强化冻猪肉储备调节能力，切实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保证市级冻猪肉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应对应急事态时能及时有效投放，确保完成市级冻猪肉储备任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签约主体

1.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与乙方签订常州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协议，并依照协议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2. 乙方作为市级冻猪肉储备企业，依照本协议履行常州市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权利义务。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下同）： 陆拾万元**（小写：600000 元）。 本合同签约总价为二标段一年期服务费用。（二标段）**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乙方负责储备冻猪肉 300 吨，本合同协议期限：起始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止。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TZB-G2026-0010）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全部储备量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六个月后，甲方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正规税务发票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款的100%。**

第七条 储备原则

政府冻猪肉储备是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冻猪肉。储备要坚持市场运作、政府补贴、常年储备、确保安全、定期轮换、保证供应的原则。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储备功能作用，切实保障猪肉供应不断档、不脱销。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储备管理

（1）甲方对储备冻猪肉数量、质量和储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监督实施储备冻猪肉入储、更新轮换及动用工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产生实际存储数量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承储数量，或解除储备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建立储备冻猪肉监管制度，对乙方的基本情况、储备冻猪肉动态管理信息进行监管，对承储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储备冻猪肉在库储存数量、生产日期、入库时间、包装标识、商品存放、库温、产品温度、冷库及设施设备卫生管理情况、储备台帐制度、储备垛卡制度、储备肉信息监测制度等。

2.动用管理

当市场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需动用储备冻猪肉时，甲方按照随行就市、保障供应的原则制定计划并指导乙方采取相关措施，优先供应我市猪肉市场。若按政府要求需按指定价格投放，甲方应将价差部分按实核算后另行补贴给乙方。

3.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需货品由乙方配送。

4. 甲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可参考甲方提供的协议书样本，未尽事项可以补充)。合同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承接甲方的猪肉储备服务工作，须具备：

（1）稳定的冷冻猪肉经销渠道或深加工能力，便于储备冻肉的轮换管理。

（2）具有组织、管理冷冻猪肉和冷库的能力和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能够承担储备肉的安全责任。

（3）在库管理：猪肉储备必须实行专仓(专垛)承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4）轮换管理：冻猪肉储备每年至少 1 个轮次的更新，确保承储期限到期时或甲方动用时储备猪肉在保质期限内。乙方可以按更新轮换、保证质量的要求自行出售储备冻肉，自负盈亏；更新轮换过程中，允许实际冻肉储备库存数量有所波动，但全年月末库存平均数不得低于承储数量的 100%。

（5）质量管理：猪肉储备入库质量由乙方依法取得国家法定检疫机构按批次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在库品质检验检测由甲方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储备商品进行在库质量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报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处备案，确保储备肉质量与安全。

（6）在遭遇疫情及其他自然灾害时，乙方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保证储备肉的数量、质量和种类均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甲方需动用储备肉时，乙方应按照采购人下达的储备肉动用计划，及时、足量、保质地将储备肉移交给甲方处理，或根据甲方计划安排有偿进行市场投放。

4.为加快储备肉轮换更新，储备期内乙方部分储备肉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但必须遵守以下规则：

（1）日常储备量不得少于合同规定数量的90%；

（2）具备可信赖的应急能力，如甲方需动用储备肉，乙方应当能在5日内调集缺额部分以满足甲方的应急需求。

5.储备肉的正常轮换更新费用和市场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做好储备肉出入库、轮换更新、检验检测等台帐工作，以备甲方检查。

6.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管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甲方会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储备情况，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吨位，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8.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储备冻猪肉日常管理，严格在库管理，储备冻猪肉实行专仓(专垛)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乙方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乙方对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9.乙方应当建立储备冻猪肉统计报表制度，不得虚报储备冻猪肉数量，在每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填报《储备冻猪肉库存月度统计报表》，并报送给甲方。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等现象，应当认定为发生特殊紧急情况，按甲方要求实行日报制。

10.在储备入储、轮换更新时，乙方应在15日内及时、保质、等量轮入，乙方组织的储备冻猪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并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质检单位出具的检疫证明，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须报甲方批准同意；如因特殊情况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储备任务或需调整合同任务，应提前十天向甲方报告，由甲方决定调整或取消其储备任务。

11.当市场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需动用储备冻猪肉时，乙方须按照甲方下达的储备冻猪肉动用计划及时准备储备冻猪肉，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及时、足额、保质地将储备冻猪肉移交给甲方，或根据甲方计划安排组织市场有序投放，并每日向甲方上报当日的出入库和投放量等基本数据及情况。

12.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甲方员工的个人信息及其他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相关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本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九条 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约定的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冻肉储备品种。

2.乙方应当依照储藏标准和法定要件储备冷藏猪肉，甲方负责定期督查。

3.猪肉储备入库由乙方依法取得国家法定检疫机构按批次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猪肉检验合格证明，在库品质检验检测由甲方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报告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直接报送甲方备案。

4.乙方承担储备猪肉的在库管理，负责储备肉、冷库安全和食品安全责任。

5.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第十条 违约处罚与管束条款

为强化乙方履约管理，针对“服务不到位、存储量不达标、未满足采购人要求”等违约行为，明确以下处罚与管束措施，处罚标准与违约情节挂钩，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一）履约监督机制

1.甲方建立“月度抽查+季度考核+年度评估”的履约监督体系，每月至少1次抽查储备量、台账完整性，每季度结合检测报告、应急响应能力开展综合考核，年度评估结果作为合同续签的核心依据。

2.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拖延提供储备数据、台账或现场核查条件；若无故拒绝检查，视为“一般违约”。

（二）违约行为认定与处罚标准

1.轻微违约（单次发生，影响较小）

认定情形：

日常储备量1次低于90%但高于80%，且在24小时内补足；

台账记录不完整（如漏记1-2笔出入库记录），但无虚假数据；

未按时（逾期≤3个工作日）提交轮换计划或检测报告备案材料。

处罚措施：

甲方出具《口头警告通知书》，责令甲方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正常履约；

单次轻微违约不扣减服务费用，但计入季度考核记录，季度内累计 2 次轻微违约升级为一般违约。

2.一般违约（单次影响较大或累计违约）

认定情形：

日常储备量 1 次低于 80%，或逾期＞24 小时补足；

全年任意 1 个月末库存低于承储数量的 100%；

台账存在虚假记录（如虚增储备量、伪造检疫证明编号）；

甲方动用储备肉时，未在 5 日内调集缺额部分（无不可抗力因素）；

在库检测发现 1 批次猪肉质量不达标（如感官异常、理化指标超标），且未在 3 日内更换合格猪肉。

处罚措施：

甲方出具《书面通报批评函》，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违约情况；

扣减当期服务费用的 5%-10%（按违约天数/程度计算：每逾期 1 日扣减 1%，单次最高扣 10%）；

暂停履约资格 7 日，期间须完成全面整改，整改未通过不得恢复履约；

一般违约记录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年度内累计 2 次一般违约，取消下一年度合同续签资格。

3.严重违约（单次严重影响或拒不整改）

认定情形：

日常储备量连续 3 日低于 80%，或累计缺额超过承储数量的 20%；

入库猪肉无合法检疫证明，或在库检测发现 2 批次及以上猪肉质量不达标且拒不更换；

甲方动用储备肉时，无正当理由拒绝移交或提供不合格储备肉，导致市场供应受影响；

拒绝、阻碍甲方监督检查，或伪造、销毁履约证据；

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储备肉变质、冷库坍塌等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舆情风险。

处罚措施：

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应急调运费、检测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剩余费用；

违约行为报送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记入企业信用黑名单，1-3 年内禁止参与常州市市级物资储备类项目投标；

若违约行为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由甲方移交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依法查处，追究法律责任。

（三）违约整改与申诉

1. 乙方收到违约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整改计划（轻微违约 3 日内，一般/严重违约 5 日内），整改完成后申请复查，复查合格方可解除违约状态；逾期未整改或复查不合格的，按“违约升级”处理。

2. 乙方对违约认定或处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诉材料（附佐证证据），甲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复核期间不停止处罚执行。

3.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财政补贴资金，由此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财政补贴资金，由此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甲方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急购买猪肉的费用，运输、保存猪肉的费用，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 24-25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683266

传真：

乙　方：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龙潭村委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3880058

传真：0519－838808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凌家塘支行　　账号：10-613701040003487